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海燕女士、孙月东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志刚先生、张江先生、孙德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向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刚

张志勇

潘敏

2023年7月18日